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試場規則

 依113年4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主管會報會議決議

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，必須確實遵守本規則。

二、考試前：

1. 考試當天，請依照學校（或老師）所指定之座位入座，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以班級為單位統一處理。
2. 考試文具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。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或學習角。
3. 請副班長協助將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同學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4.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物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裝置（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三、考試時：

1. 上課鐘一響立即安靜坐好。
2. 電腦讀卡之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記，並確實寫上（劃記）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代號，未寫完整或劃記有誤導致影響讀卡作業者，扣該科平時成績。
3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扣該科平時成績。
4. 請務必將答案填寫在答案卷或答案欄位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5. 寫作測驗與模擬考數學非選題請用黑色筆書寫。
6. 若對考試題目有疑問（如字跡模糊不清），得舉手向監試人員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7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（包含咀嚼口香糖或糖果及飲料），白開水除外。
8. 考生因病、因故(如廁等)需暫時離座者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始准離座。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未結束時，仍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
9. 嚴禁一切舞弊行為(包含協助舞弊)，一經查獲，立即取消考試資格，並依校規處分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10. 考試時不可發出聲音、左顧右盼等干擾妨礙他人之行為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進行懲處。

四、交卷：

1. 下課鐘一響立即停筆，並聽從監試人員指示交卷。
2. 考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。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人員手中，並靜候監試人員點收完畢宣布下課後，始得離開教室。若有事後將答案卡或答案卷補交至教務處者，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該科分數。

五、考試時必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與監督。

六、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或模擬考時，事假應事先請假，並持假單至教務處登記；其他如公假、病假、喪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**當天**憑假單至教務處補考完畢。無故缺考者或未於銷假當天補考完畢者不准補考，該缺考領域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七、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公假、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2. 事假、病假缺考者，於銷假後當天未補考完畢者，以零分計算。補考者其成績計算以實得分數為原則。

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。